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国际义务，根据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第1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金融机构需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识别非居民客户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正在开展存量账户尽职调查工作。如您拥有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，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(含)在本公司持有账户，请配合本公司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。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界面填写并签署声明文件。

为更好地协助您履行相关义务，本公司将对您留存在本公司的客户信息进行检索，识别非居民标识信息，可能需要您配合提供有关声明及证明材料。

请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(含)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声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您未在相应时点之前配合完成有关尽职调查，本公司将依据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法规规定，根据您已有账户信息中的非居民标识信息，对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本公司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规定为准。更多内容敬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-202-88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epf.com.cn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9日